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5/3 Pt.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20 號文件)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每年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現有18名以上述方式聘請的全職專責人員，合約期至2020年3月31日。

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已於2020年3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2020-21年度有關聘用上述人員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向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推薦撥款4,595,008元。相關社建會文件見附件。

惟2020年3月31日的區議會會議因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而須延期舉行，由於有關人員在2020年3月的薪金及約滿酬金須於法定時限內支付，並須決定是否繼續聘用，因此有迫切需要於3月底前決定撥款。在徵得主席的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諮詢議員是否同意下列撥款：

專責人員	2020年3月 薪金(包括 強積金)	約滿酬金(包 括強積金) (4月發出)	2020年4月 薪金(包括 強積金) ^{註一 及二}
全職行政助理(3 名)	\$54,600.00	\$28,058.92	\$54,600.00
全職項目統籌員 (10名)	\$138,390.00	\$115,882.38	\$138,390.00
全職項目助理(5 名)及按需要聘請 的兼職項目助理	\$75,497.00	\$38,027.99	\$75,497.00
總額	\$268,487.00	\$181,969.29	\$268,487.00

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逾期未覆者，將視為沒有意見
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許希蓓



2020年3月23日

註一：如區議會同意撥款，會先安排續約至2020年4月30日，餘下的撥款申請會於稍後提交區議會審批。
註二：有關人員於本合約期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回 條

致：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20 號文件)

(回覆限期：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

本人對各項聘任專責人員撥款的意見如下：

	同意*	反對*	沒有意見*
2020 年 3 月薪金 (包括強積金)			
2020 年 4 月薪金 (包括強積金)			
約滿酬金 (4 月發出)			

其他意見(如有)：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2020 年 3 月 _____ 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